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9,000 万元与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鑫沅资产鑫梅花 31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同投资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本次对外投资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能力，加快推进公司业务领域的开拓，降低投资并购的风险，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该投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与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富安达-江苏银行-金融信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同投资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该对外投资事项有助于加快公司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有助于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投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祝祥军 沈同仙 周新宏

2018年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祝祥军

沈同仙

周新宏